

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 (水產品)

(養殖水產品-生產)



1. 基本資料

歡迎加入青嶼驗證官方 LINE : @isoria ▶

1-1 申請內容

稽核類型	☐ 初次申請 ☐ 展延申請
驗證方式	個別驗證

1-2 農產品經營者資料

農產品經營者		身份證字號 *公司請填統一編號	
負責人 *公司或商業登記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 *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登載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人		聯絡人職稱	
聯絡人 E-mail		聯絡人電話	

1-3 驗證背景調查

- (1) 是否已了解青嶼驗證「產銷履歷驗證手冊 (水產品) (QP-CT-AQ-01-01)」相關規定、並同意遵守？☐是 ☐否
- (2) 是否曾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？☐是 ☐否 (*如勾是，請填寫驗證機構)
驗證機構名稱：_____ 驗證效期：_____ 結果：_____
- (3) 是否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？☐是 ☐否 (*如勾是，請填寫 (4)；如勾否，請跳 (5))
- (4) 如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，是否同意聯合稽核？☐同意 ☐不同意
- (5) 養殖場範圍是否全數申請驗證？
☐是 (總魚塢/箱網：_____ ☐/網，品項：_____)
☐否 (總魚塢/箱網：_____ ☐/網，本次申請魚塢/箱網：_____ ☐/網，品項：_____)
- (6) 是否在驗證地生產非驗證產品？☐否 ☐是，品項：_____
- (7) 在三年內遭任一家驗證機構通知：
☐退件 ☐停權 ☐終止驗證 ☐暫時停止驗證 ☐自行結束驗證 ☐違規 ☐無上述之情事

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 (水產品)

(養殖水產品-生產)

1-4 收穫後處理場所資訊

是否有收穫後處理場所？ ☐是 ☐否 (*如勾否，以下粗框欄位免填)

收穫後處理項目	
場所名稱	
場所類型	☐ 分(包)裝處理場所 ☐ 倉儲(儲藏)場所
場所地址或地號	
品項	
自有或委外	☐ 自有 ☐ 委外

1-5 初級處理場所資訊

是否申請養殖水產品初級處理 (養殖魚類三去三清或蝦仁、牡蠣、甲魚、九孔、鮑魚、鳳螺初級處理加工等)？ ☐是 ☐否 (*如勾否，以下粗框欄位免填)

單位 / 場所名稱	
初級處理場所地址 ¹	
品項 ² (例如：魚片、蝦仁等)	
作業內容	
自有或委外	☐ 自有 ☐ 委外

若為委外，是否與初級處理單位簽訂合約，並要求遵守驗證規範 (請檢附)：

☐是 ☐否，原因：

備註：

¹：初級處理廠區應具備土地合法性之面積包括：自有、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相關租賃證明。²：參照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。

1-6 委外作業資訊

生產製造過程中，是否有委外作業？ (除初級處理外之其餘委外項目，例如：分級、裝箱、包裝、印標、貼標、銷售等) ☐是 ☐否 (*如勾否，以下粗框欄位免填)

委外產品/項目/作業			
委外單位名稱			
委外單位負責人		委外單位電話	
委外單位地址			

1-7 代養殖、代投藥、代收獲作業資訊

生產製造過程中，是否有代養殖、代投藥、代收獲？ ☐是 ☐否

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 (水產品)

(養殖水產品-生產)

2. 檢附資料：申請人應確認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□勾選所檢附之文件。

2-1 申請者資格 *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證明文件

- ☐ (1) 自然人：請提供「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」
- ☐ (2)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水產養殖場、農業產銷班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及公司或商行：請提供「登記證明文件或法定實體證明文件」

2-2 申請養殖池 (場區) 檢附文件 *申請養殖池之基本資料、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等證明文件

- ☐ (1)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 (需為效期內之有效文件)
- ☐ (2) 放養申報證明文件 (需為截至申請日 1 年內(含)之文件)
- ☐ (3) 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證明文件 (土地使用同意書或魚塢委託書等)
- ☐ (4) 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

2-3 檢附文件

- ☐ (1)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或一個生產週期/批次之產銷履歷紀錄 (包括養殖紀錄、水質檢測紀錄、飼料採購及施用紀錄、防治資材採購及使用紀錄、收穫紀錄、初級處理紀錄、出貨紀錄等)
- ☐ (2) 已申請中央主管機關「水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」 (<https://fishtap.fa.gov.tw/>) 核發之組織代碼及帳號，並將第 (1) 項所列之相關紀錄上傳系統。
帳號：_____ 密碼：_____ 組織代碼：_____
- ☐ (3) 最近一次自我查核紀錄
- ☐ (4) **TGAP 誓約書/食品安全切結書**
- ☐ (5)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或產製計畫。(如養殖多品項之魚蝦貝類，須提供放養及收穫時間表)
- ☐ (6) 生產製程中所購買資材之收據、發票等來源證明文件 (包含：飼料、幼苗、防治資材等)
- ☐ (7) 初級處理 (例如：養殖魚類三去三清或蝦仁、牡蠣、甲魚、九孔、鮑魚、鳳螺初級處理加工等)：廠內平面配置圖、加工流程圖、原料來源證明以及同申請初級處理該項目之至少一次之作業紀錄
- ☐ (8) 委外作業 (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)：契約書及作業紀錄
- ☐ (9) 若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，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，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
- ☐ (10) 若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，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，及各自生產數量、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
- ☐ (11) 驗證歷史紀錄
- ☐ (12) 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

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 (水產品)

(養殖水產品-生產)

3. 養殖池清冊及生產計畫 (*不同養登字號/漁業權執照請分開填寫，可另外以附件方式提供)

(☐ 同放養申報書 - 編號：_____)

養登字號：養字第_____號 ； 漁業權執照號碼：_____ 權字第_____號

漁戶	漁業署 魚塭編號 ¹	養殖狀態	驗證場區	品項 ²	申請面積 ³ (公頃)	放養時期 (年月份)	預計捕撈時期 (年月份)	放養規格 ((尾/粒)/斤)	預估年產量 (公斤)
		☐ 單養 ☐ 混養							
		☐ 單養 ☐ 混養							
		☐ 單養 ☐ 混養							
		☐ 單養 ☐ 混養							
		☐ 單養 ☐ 混養							

備註：

- ¹：參照放養申報證明文件。
²：參照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。
³：申請驗證面積即為實際養殖面積(魚塭面積)之土地合法性總面積，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4位。

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 (水產品)

(養殖水產品-生產)

4. 資料提供同意

本人/本單位擬申請青嶼驗證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青嶼驗證) 辦理之農產品驗證服務, 茲由青嶼驗證告知個別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:

一、蒐集之特定目的

青嶼驗證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、或其他向農業部申報等之特定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別資料。

二、蒐集及處理個別資料類別

(一) 如中英文名、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、相關通訊聯絡資訊 (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e-mail、電話) 等。

(二) 個別描述。如團體、公司、機構單位名稱、部門等。

(三) 其他。如工作生產紀錄資訊、地籍資料謄本。

三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本人/本單位同意青嶼驗證於驗證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本人/本單位資料之保存期間、青嶼驗證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, 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與青嶼驗證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與青嶼驗證往來之合作單位, 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資料。

四、本人/本單位知悉就本人/本單位提供之資料得向青嶼驗證行使下列權利:
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五) 請求刪除。

五、本人/本單位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資料, 但本人/本單位提供之資料, 如有內容不完整, 或經青嶼驗證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/本單位身份真實性, 或其他資料冒用, 資料不實等情形, 可能喪失相關權利。本人/本單位同意青嶼驗證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/本單位資料, 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/本單位資料。

經青嶼驗證向受本人/本單位告知上開事項, 本人/本單位已清楚瞭解青嶼驗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/本單位資料之目的及用途, 並同意青嶼驗證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/本單位之資料。

農產品經營者 簽章欄位

備註 1: 本申請書所有資料之內容, 將作為本案之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天規劃之判定基準。

備註 2: 若因本申請書資料內容不正確, 以致發生稽核人天不足狀況時, 貴客戶需同意再以確認之驗證範疇資訊後, 重新進行稽核人天規劃。

備註 3: 請貴客戶在資料提供前, 務必再次確認本申請書所有資料之正確性。